

東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成立「東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或交通補助費等事宜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3條 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一人，召集人一人：

- 一、召集人 一名：由副校長擔任，負責本會召集。
- 二、主管代表三名：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擔任。
- 三、教師代表四名：由本校各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舉之，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 四、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家長代表一名：由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於必要時列席會議，並支領出席費。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4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5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6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